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

鲁纺学〔2020〕6号

关于发布《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及有关单位：

团体标准对于促进和激发企业的创新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贸易成交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申报科技奖项等有重要作用。

为了加速我省纺织服装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学会组织纺织标准方面的专家起草了《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积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办法》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请及时反馈至学会。

联系人：李英琳

电 话：13176007118

邮 箱：shandongtextile@126.com

附件：1.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3.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编制说明的内容
4.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6.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7.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8.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9.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和科技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结合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是对山东省纺织服装产业亟需规范的产品、技术、管理等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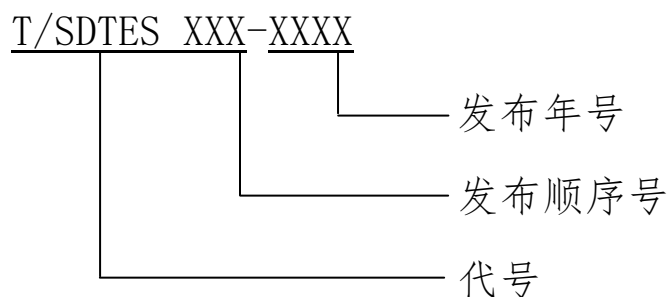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市场主导。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三）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 （四）创新驱动。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 （五）协调推进。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

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SDTES 团体标准顺序号-年号”，其中 SDTES 是山东纺织工程学会中文缩写。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行业协会共同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编号示例：T/SDTES XXX-XXXX/ISO XXXXX 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会理事会负责团体标准化的决策工作，包括团体标准化的政策、制度、战略规划和标准化文件等。

第八条 学会设立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化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战略规划和标准化文件；

（二）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各阶段、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三) 拟定标准计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 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发布和存档、复审等。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或根据需要，确立团体标准项目，征集标准起草单位。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五)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二条 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组织专业标准化专

家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论证，由全体专家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立项。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审议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发布立项公告。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由生产、经营、科研、检验等方面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的规则起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

于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组织专业标准化专家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审查专家除学会专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内部专家,可邀请其他外部专家参加。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会

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纺织工程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见附件 6）”并附“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7）；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八条 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山东纺织工程学会组织会员对标准项目进行发布审批。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发布公告，并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按照协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发布公告，并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根据实际需求，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采用时需签订自律公约。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可作为协会集体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的品质标准。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可作为协会认证依据，对于符合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印贴协会认证标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由山东纺织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纺织工程学 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承办人：

联系方式:

[illegible]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6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table><tr><td>函审单总数：</td><td>共</td><td></td><td>份</td></tr><tr><td>赞成：</td><td>共</td><td></td><td>份</td></tr><tr><td>赞成，有建议：</td><td>共</td><td></td><td>份</td></tr><tr><td>不赞成：</td><td>共</td><td></td><td>份</td></tr><tr><td>弃权：</td><td>共</td><td></td><td>份</td></tr><tr><td>未回函：</td><td>共</td><td></td><td>份</td></tr></table>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体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团体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和被采用的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号								
团体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		纺织标准与检测专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1、计划项目编号请填该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中的项目编号。

2、表中第 2, 3, 4, 5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9

山东纺织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投票须知： 请在复审结论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